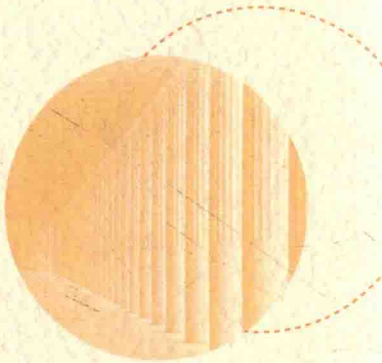




法律的概念分析： 如何理解当代英美法理学

FALÜ DE GAINIAN FENXI
RUHE LIJIE DANGDAI YINGMEI FALIXUE

刘叶深◇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的概念分析： 如何理解当代英美法理学

FALÜ DE GAINIAN FENXI
RUHE LIJIE DANGDAI YINGMEI FALIXUE

刘叶深◇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概念分析:如何理解当代英美法理学 / 刘叶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5
ISBN 978 - 7 - 5197 - 0693 - 7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理学—研究—英国②法理学—研究—美国 IV. ①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4684 号

法律的概念分析:

如何理解当代英美法理学

FALÜ DE GAINIAN FENXI;

RUHE LIJIE DANGDAI YINGMEI FALIXUE

刘叶深 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进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15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693 - 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任务 / 1

1. 普遍法理学 / 1
2. 哈特提问方式的转换与普遍法理学的复兴 / 2
3. 研究目标 / 3

第二节 有待线索“贯穿”的理论纷争 / 5

1. 哈特的三个经久不衰的问题 / 6
2. 行动理由问题与权威问题 / 7
3. 德沃金的“解释”问题 / 8
4. 语义学问题 / 9
5. 道德的概念分析 / 11
6. 自由裁量与“唯一正确答案” / 12
7. 法律理论的性质 / 12

第三节 与国内其他研究角度的比较 / 14

1. 对法律实证主义各个论题的研究 / 14
2. 对理论资源的研究 / 15
3. 用政治背景说明法律理论的缘由 / 20
4. 以分离命题为主线的研究 / 23
5. 本书对分离命题研究的发展 / 25

第二章 语言哲学中的概念理论 / 29

第一节 克里普克—普特南的可能世界语义学 / 29

1. 模态逻辑与可能世界语义学概述 / 29

2. 关于专名的讨论 / 30

3. 关于通名的讨论 / 34

第二节 蒯因的挑战 / 38

1. 关于“单身汉”的分析 / 38

2. 蒯因的语言观 / 40

3. 刺激同义性与翻译的不确定性 / 41

第三节 普特南对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发展 / 43

1. 普特南对蒯因理论的肯定 / 43

2. 普特南与蒯因理论的差异 / 44

3. 对可能世界语义学的改造 / 46

第四节 小结:概念分析是什么? / 47

第三章 哈特的法律概念分析 / 50

第一节 哈特是如何转向法律概念问题的 / 52

1. 运用言语行为理论批评还原论 / 52

2. 哈特早期对定义的批评 / 58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中的定义观 / 60

1. 《法律的概念》对定义的两个批评 / 61

2. “属概念”与定义方法的可适用性 / 63

3. 开放结构、词语与概念 / 63

第三节 法律的必然属性之一:法律必然是规则 / 68

1. 奥斯丁的强制指令说及其缺陷 / 69

2. 哈特的社会规则理论 / 72

3. 对社会规则理论的批评 / 76

4. 理论家观点是价值中立的吗? / 87

5. 总结:哈特的概念理论 / 94

第四节 法律的必然属性之二:两种规则的结合 / 101

1. 哈特的两种规则理论 / 101

2. 对哈特的两种规则理论的批评 / 105

3. 《论边沁》对二阶规则理论的发展 / 109

第五节 分离命题与最低限度的自然法 / 112

1. 法律的本质与分离命题 / 112

2. 最低限度的自然法 / 113

第四章 拉兹的客观主义价值概念分析 / 115

第一节 实践理由与客观价值理论 / 116

1. 理由是什么? / 117

2. 理由都是有价值的吗? / 119

3. 认知问题:理由都是可以证明的吗? / 121

4. 本体问题:理由必然是客观的吗? / 123

5. 不可公度性问题 / 126

6. 理由的作用 / 137

7. 理由的社会依赖性 / 141

第二节 排他性理由与规则的概念分析 / 146

1. 理由的定义性特征和理由的分类 / 146

2. 排他性理由 / 148

3. 规则与排他性理由 / 154

第三节 拉兹早期对法律概念分析的一种尝试 / 159

1. 制度化规范性体系能够说明法律体系吗? / 160

2. 视角论 / 164

第五章 拉兹的权威论法律概念分析 / 167

第一节 权威理论 / 168

1. 正当性权威 / 168

2. 事实权威与“主张” / 173

第二节 渊源论 / 177

1. 渊源论是针对什么问题的? / 178

2. 渊源论:针对法律的识别问题 / 178

3. 渊源论:不针对法律的本质问题 / 180

第三节 立法意图问题 / 182

1. 集体意图及其存在的可能性 / 183

2. 意图的范围及其疑难 / 186

第四节 守法义务、法律的任务与法律—道德的关系 / 190

1. 遵守法律的道德理由? / 190

2. 法律的功能与事实权威 / 192

第五节 拉兹的概念分析方法 / 194

1. 概念的必然属性 / 194

2. 揭示出概念的重要方面 / 202

3. 概念之间存在关联 / 205

4. 概念具有深度 / 206

5. 概念分析的理论功能 / 210

第六章 德沃金的客观主义道德概念和解释性法律概念 / 211

第一节 法律原则问题 / 213

1. 原则论题 / 213

2. 法律实证主义者对原则论题的回应 / 214

3. 原则论的理论目的:反对社会规则理论 / 215

4. 社会规则理论的缺陷 / 221

第二节 客观主义价值理论:道德概念分析 / 224

1. 什么意义上的客观? / 224

2. 道德怀疑论 / 225

3. 不可公度性问题 / 232

第三节 解释性概念:法律概念分析 / 236

1. 语义之刺:对法律实证主义概念观的批评 / 236

2. 关于法律的争议 / 238

3. 解释性概念 / 240

4. 德沃金对法律概念的具体分析 / 247

5. 唯一正确答案 / 252

6. 恶法问题:法律的双重生命 / 254

第四节 德沃金的概念理论 / 256

1. 直面法律的概念问题 / 256

2. 区分词语与概念 / 256

3. 概念深度 / 257

4. 政治概念的价值性 / 259

5. 概念的理论依赖性 / 259

第七章 结论:法律概念分析的后哈特共识 / 261

参考文献 / 277

后记 / 29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任务

1. 普遍法理学

法律是一种具有地方性的制度,因为法律总是与具体时空中的人相联系,因此,有多种地方性因素影响不同的法律体系。但是法律理论的研究追求一定程度的普遍性,普遍法理学则追求最大程度的普遍性,它所关注的不是一时一地的特定的法律体系,而是各种法律体系共有的那些必然特征。因此,普遍法理学所得出的结论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在“普遍性”这个层面上,普遍法理学是最典型的法理学。本书就致力于一种普遍法理学研究。

普遍法理学的研究由来已久,尽管这一名称的出现是近现代以来的事情。最为典型的就是源自古希腊的自然法理论,它的研究对象是普遍的法律(universal law),而不是雅典的法律或者罗马的法律。自然法理论家们着力研究约束所有人的自然正义原则及其与法律的关系。自然法传统的这一特点一直延续到后来的古典自然法学派,霍布斯、洛克、卢梭关于法律的研究不仅仅与英国或

法国有关,而是有着更为广阔的关怀,他们研究的是事物的本质,具体来讲,就是法律这一制度的本质。^① 这些理论传统是我们探讨普遍法理学问题非常宝贵的理论资源和哲学积淀。但是,随着近代以来实证精神的兴起和发展,思辨哲学逐渐被挤到了边缘地位,被认为是没有经过普遍的实证考察就对所有的法律体系做出判断,思辨方法的科学性被打上了问号。随之被质疑的是理论的普遍性,具体到法理学的领域,这就危及了普遍法理学的可能性。

2. 哈特提问方式的转换与普遍法理学的复兴

20 世纪中叶以前,法理学面临着死亡,法理学成了法理学史:对古代的法哲学成果做学说史式的研究。这一切从哈特开始改变了,哈特担负起了复兴法理学的任务,他的著作为现代法律哲学提供了新的基础,法理学远远没有死亡,它带给该领域中所有研究者的是收获的希望。^② 笔者认为,上述判断的依据在于哈特为普遍法理学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提问方式:假如过去的问题是“所有的法律是……”那么,哈特的问题是“所有的法律必然是……”或者“所有的法律必然与……相联系”。这一提问方式的转换不仅仅是一种语句形式上的转变,因为,“必然”一词在模态逻辑当中被称为模态词。而 20 世纪 50 年代正是模态逻辑兴起、发展的时期,哈特转变了普遍法理学提问方法,与此同时,也开辟了借鉴模态逻辑这一更为精确的科学工具研究传统法哲学问题的可能性,即为普遍法理学的可能性提供了一种科学的研究手段。

这里,我们要提出三点保留性的说明,以避免误解:(1)哈特的著作并没有直接受到模态逻辑的影响,也没有证据说明他精通模态逻辑,但是,他的提问方式却提供了将模态逻辑引入法理学的可能性。(2)哈特提出了正确的问题并不意味着哈特成功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在本书的第三章,我们将看到哈特对普遍法理学问题的解答根本上

^① See L. Green, General Jurisprudence,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5, Vol. 25, pp. 565 - 566.

^② See P. M. S. Hacker and J. Razed., *Law, Morality and Society: Essays in Honour of H. L. A. Har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p. v.

是错误的,但是,在他正确的提问方式的启发下,普遍法理学在德沃金、拉兹、菲尼斯等人的手中发展出了许多的重要结论。(3)模态逻辑并不能完全解决普遍法理学的问题,我们还需要模态逻辑之外的语言哲学、道德哲学的帮助共同解决所面临的难题。但是,模态逻辑确实使普遍法理学问题能够被精确地探讨,不再被认为是一种含糊其词或无端臆想,即我们有了一种能够准确地讨论事物本质的方式。

在《法律的概念》中,“概念上的联系”“必然联系”这两个表述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的,哈特对法律的“必然”的探讨就构成了他所追问的“法律的概念”,或者法律的本质。因此,我们也可以称哈特这种带有模态逻辑色彩的提问为“概念问题”。正是概念问题的提出带来了20世纪中叶至今的法理学的突飞猛进。探讨概念问题的方法即概念分析,哈特也提出了自己的概念分析,但是,就像前面所说,他的概念分析在根本上是不成功的。但这并不影响在批评、发展哈特法理学的基础上,成功的概念分析方法在其之后相继地被发展出来,其中最为系统和卓越的是拉兹和德沃金的法律理论。

概念问题是本书关注的问题,概念分析方法是本书的研究对象。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概念分析”在本书中并不是在一般的意义上使用的,不可望文生义理解为对概念使用的探讨,或者含糊其词的所谓“加深对概念的理解”;概念分析在这里意味着对概念所代表的事物的必然属性的探求——模态意义上的必然。

3. 研究目标

本书将提出三个相互联系的任务,作为论证的目标。

(1) 理论主线

概念问题是哈特之后普遍法理学探讨的主线,很多问题都是围绕该主线展开的,对这些问题回答的成败取决于概念分析方法的正确与否。这是本书要通过探讨几位标志性法理学家作品所展现的第一个命题。

尽管概念分析是贯穿诸多法理学争论的主线,但是,大多数法理学文献并没有明确指出自己是围绕概念分析所展开的,有些即使意识到了也是用不同的术语在讨论,这极大地影响了在同一层面上探

讨论问题。

另外,很多法理学家并不认为概念分析是后哈特时代法理学共同争论的问题,这种认识很大程度上是针对德沃金的法律理论的。例如,哈特就认为,德沃金的某些论题不是在讨论普遍法理学,而是研究法官如何判案,即德沃金的理论是一种司法理论,是一种局限于具体法律管辖权范围内的地方性理论。而哈特自己的法律理论是在探讨法律的概念这一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这是两种并行不悖的法律理论,它们并不是在处理同一问题,因此,它们之间的争议是不存在的。^①

在新生代的法理学家中,比克斯(Brian Bix)也同意哈特的这种观点:他认为德沃金的法律理论是一种司法理论;还特别强调德沃金的“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具有连续性”这一观点,并把这一观点解读成德沃金试图用法律实践(特别是司法实践)来替代具有普遍性的法律理论。^②

但是,这些观点我们都是不能同意的。我们反对上述观点,捍卫第一个命题的方法是综合解读哈特及后哈特时代的有代表性的法理学家的法律理论。本书主要集中于哈特、拉兹、德沃金三人的法律理论,也会涉及菲尼斯的一个重要法理学观点。这种解读方法不是偏执于他们的某些命题,而是力求全面,对这些重要法理学家的法律理论进行综合性考察。我们将看到,他们的理论是都是围绕着概念问题展开的。这其中就包括德沃金的法律理论,我们会对德沃金的理论进行创造性解读,提炼出他对法律概念问题的解答。而且我们将展示德沃金的理论只有在概念问题的映衬下才能体现出它的精彩之处。

这些法律理论是面对同一个普遍法理学问题的不同回答,这样才能形成有意义的争论,也才能够有理论上的高下之分,而不是各说

① See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239 - 244.

② See B. Bix, *Jurisprudence: Theory and Context*, 4th,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6, pp. 91 - 93.

各话。

(2) 阐释并发展出一种成功的概念理论

这是本书更为看重的一个任务:我们不仅仅满足于梳理出一条理论线索,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沿着这一条理论线索给出自己赞同的答案,即在哲学上提出一种概念理论,用这种概念理论来评价哈特以来的隐含在法律理论之后的各种概念理论。

可能世界语义学是我们赞同的概念分析方法。完成第二个任务我们采取了两种途径:①在第二章中,我们将深入语言哲学的探讨,简明地论述什么是可能世界语义学;②在接下来的各章中,分别讨论哈特、拉兹和德沃金的法律理论和道德理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偏离或者遵循了可能世界语义学。

笔者认为,拉兹和德沃金形成了两种成功的概念分析方法,它们有着很多精神上的一致的重要观点。笔者认为,他们的语言哲学背景都与可能世界语义学高度相关。他们的理论与哈特的概念分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可以作为概念分析方法在法律理论中应用的典范性成果。我将为这种概念分析方法辩护。

(3) 对法律的概念问题给出答案

有了正确的概念理论,我们就可以对法律理论中的各种争议给出自己的评判——这些争议恰恰是围绕法律概念分析这一线索展开的。这种评判表现在,重新理解、评判法理学中的一些重要命题,例如,我们将认识到德沃金的唯一正确答案到底意味着什么,以及拉兹的权威理论是不是与道德无关的,分离命题为什么可能是错误的。

第二节 有待线索“贯穿”的理论纷争

综观哈特之后的法理学纷争,法律的概念问题是处于中心位置的,这一中心问题体现在各种关于法律的具体争论当中。本节就是要概览一下法律概念问题下都包括了哪些具体的问题,以及这些具体问题与概念问题是如何紧密相连的。

1. 哈特的三个经久不衰的问题

探讨法律的概念可以有多个子命题,也就是说,可以探讨法律与多种事物间的“必然联系”。子命题的提出可以使得抽象的问题更好操作。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中提出了三个在法理学中经久不衰的问题:法律与强制有无必然联系?法律与道德有无必然联系?法律与规则存在什么样的联系?^①

哈特这三个问题的提出基本上划定了未来半个世纪的普遍法理学讨论的对象,哈特之后纷繁复杂的法理学理论大多都是围绕这些问题与哈特展开争论的。但是,这三个问题产生的争议性是不同的。

首先,法律与强制的问题:法律是不是与强制有着必然的关系呢?边沁、奥斯丁和凯尔森都将强制作为理解法律的关键性因素,笔者认为法律可以被理解为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或者以制裁为后盾的命令。但哈特认为,强制与法律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原因在于:(1)存在一些授予权力的法律,这些规范并不能被理解为施加制裁。^②(2)即使那些典型的以制裁为要素的刑法规范或者侵权法规范,它们的首要作用也是为行动者提供行为的指引,而非施加制裁。前者是法律必然具有的特征,而后者是由于人类的特点给法律这一事物带来的偶然特征(参见第三章)。在哈特之后,拉兹对法律强制性问题有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即使整个法律体系也并不必然具有强制性,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天使的世界,天使们具有高尚的道德,但并不具有超人的智力,他们同样需要行为的指引,但一旦得到了相应的指引,他们并不会由于私人的利益而违背法律。在这样的天使社会中,法律仍然发挥着重要的指引行为的职能,但是,该法律并不具有强制性。因此,强制与法律并没有必然的联系。^③哈特与拉兹的研究应该说得到了广泛的赞同,并没有引起太多的争议。不多见的例

① See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6 - 13.

② See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33 - 41.

③ See J.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54 - 162.

外中包括格兰特·莱蒙德(Grant Lamond)。^① 本书将不对强制性的问题做集中的讨论,仅仅指出该问题的存在。

其次,法律与道德问题、法律与规则问题。这两个问题是法理学中持续争论的焦点。在一定程度上,两个问题的联系在一起才能够被回答。因为,法律与规则有着必然的联系是没有争议的,关键的问题在于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规则,不借助道德,“规则”这一概念能够被适当地理解吗?这是争论的焦点,追问到这里,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不可避免地出现了。

我们也可以换个概念来理解哈特的“法律与规则”问题,规则是具有规范性的,法律与规则具有联系就意味着法律具有规范性。这可以得到各派法理学家的普遍赞同。但是,大家争议的是说明法律的规范性是不是必然需要借助道德。

哈特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是这样的。首先,他提出了社会规则理论,用人们外在行为和内在观点的一致性实践来说明规则是什么。其中最为重要的概念是内在观点,它是法律之下的人们对法律所持有的一种批判反思的态度,而这种态度不必然代表着道德上的赞同。这种一致的态度就是所谓的惯习(convention),因此,哈特对法律的概念分析是惯习主义的。其次,他区分了一级规则与二级规则,这两种具有不同的逻辑特征的规则的结合构成了现代法律体系(参见第三章第四节)。根据哈特的理论,根据由社会实践构成的规则就可以说明法律的规范性,并且社会实践是事实性的,因此,道德与法律的联系仅仅是偶然的,这就是他提出的分离命题的基础。

2. 行动理由问题与权威问题

法律必然具有规范性,这一点不存在争议。因此,关于法律概念问题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如何从哲学上成功地说明法律的规范性。也可以说,法律的概念问题一定程度上变成了对“规范性”的概念分析,即“规范性”是什么以及规范性能否与道德分开讨论。

^① See G. Lamond, The Coerciveness of Law,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2000), Vol. , 20.

拉兹对这个问题给出了杰出的回答，他运用“行动理由”和“权威”这两个相互联系的概念来说明法律的规范性。这两个概念也是《法律的概念》中的关键词。这种概念上的共享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对拉兹法理学贡献的低估。笔者认为，拉兹与哈特理论的共同性往往被夸大了，拉兹的理论在根本上是不同于哈特的，特别是面对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规则的关系这两个哈特提出的概念问题，即关于法律的规范性问题，拉兹给出了迥异的回答，对哈特的法律理论提出了致命的批评（参见第五章第一节）。

3. 德沃金的“解释”问题

德沃金的法律理论是不是普遍法理学、是不是在研究法律的概念问题本身就是有争议的——哈特就否认这一点，他认为德沃金的法律理论是一种关于司法的理论，是局限于像美国这样的特殊的管辖权范围内的法律理论。也就是说，这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理论，它们之间不存在矛盾，因为它们针对的是不同的问题。

这种误解是有缘由的。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在于德沃金提出了一种名为“法律的解释理论”“解释”一词经常被理解为具体的司法过程中对法律的阐释，是一种特定政治道德环境下的操作方法，而非哲学的对法律一般特征的理解。从哲学上说明法律，除“概念分析”外，更为常用的一个词是“说明”（explanation），而非“解释”（interpretation）。

但是，德沃金对“解释”这个概念的理解是不同寻常的，我们不应该执着于字面上的不同，而应该结合他的理论对手以及对对手所关心的问题来理解德沃金的法律理论。经过对德沃金思想的“建构性解释”，我们可以看到，“解释性概念”的提出最好被理解为一种概念分析方法的提出。也就是说，从原则论题开始，德沃金的理论始终关注的是法律的概念问题，始终与哈特在同一个问题上进行着争论，但是两人得出的是迥异的答案。“解释性概念”是一种能够替代哈特的概念理论，接受这种概念理论我们将认识到对“法律规范性”的概念分析是不可能不涉及道德的。这也是德沃金反对哈特的“分离命题”的根据所在。

4. 语义学问题

哈特虽然提出了法律的概念问题,并且对“法律”这个概念给出理论分析(社会规则理论),但是,他并没有说明自己对概念是怎样看的,也就是说,哈特并没有明确自己哲学上的概念理论。作为哲学理论的概念理论与词语意义的研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哈特对自己的语言哲学立场并没有明确地揭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对他的理论的评价。我们到底把什么样的语义学或者意义理论归之于哈特,这本身就成为哈特之后的法理学争论的焦点之一。

在这一点上率先发难的是德沃金,他认为哈特的理论从根本上来讲,饱受语义之刺的折磨,也就是说,哈特对概念或者语义本身的理解就是有问题的,这种哲学上的缺陷或者错误直接地影响到了他的法律理论。德沃金认为,哈特的语义学是一种共享标准语义学。也就是说,词语或者概念的意义等同于人们之间对词语意义达成的共识,这种共识体现为标准这种形式(参见第三章第四节和第六章第三节)。

自德沃金之后,形成了关于两个论题的讨论:(1)哈特的语义学是什么?(2)假如哈特的语义学不能让人满意,作为替代的语义学是什么?在这个问题的研究当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尼考斯·斯塔弗罗普洛斯、布林克和菲尼斯。

斯塔弗罗普洛斯在1996年出版的《法律中的客观性》一书将普遍法理学的研究大大深化。但是,该书的重要性一定程度上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斯塔弗罗普洛斯明确指出哈特的语义学是标准语义学,这种理论并不是一种成功的语言哲学理论;继而他引介了克里普克、普特南、伯格(Tyler Burge)等人的语言哲学,作为哈特语言学的替代品;最终,他表示赞同德沃金的法律理论,认为他所引入的语义学正是德沃金未予言明的语言哲学立场。^①

大卫·布林克在1988年发表了“法律理论、法律解释和司法审查”一文,他称哈特的语义学为“经验语义学”,这种语义学最大的缺

^① See N. Stavropoulos, *Objectivity in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